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妇女“巾帼建功”领导小组表彰税务系统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有关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165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妇女“巾帼建功”领导小组表彰税务系统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有关情况的通报（国税函〔2007〕25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国妇联的有力指导下，税务总局党组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妇女工作，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主题，充分调动广大女税务工作者争先创优、开拓进取、真抓实干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，妇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2007年2月27日，全国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授予税务系统278个集体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称号，占受表彰的2000个全国巾帼文明岗的13.9%；授予税务系统58名个人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称号，占受表彰的1000名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的5.8%。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国税局局长刘湘晖同志被授予十佳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荣誉称号。税务系统受表彰的巾帼文明岗、“巾帼建功”标兵，展示了税务系统妇女干部职工岗位建功、奉献社会的时代风采，是税务系统妇女干部职工的骄傲与光荣，更是一种鼓励和鞭策。税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以这次表彰为新的起点，爱岗敬业，奋发进取，再接再厉，努力工作。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牢记“聚财为国，执

法为民”的税务工作宗旨，进一步推动税务系统妇女干部队伍建设，促进各项税收工作全面发展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附件：
1.税务系统全国巾帼文明岗名单（278个）
2.税务系统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名单（58名）
二 七年三月五日 附件1
税务系统全国巾帼文明岗名单（278个）
北京 北京市国税局 直属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 房山区国税局 大兴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 怀柔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 西城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 宣武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 顺义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 昌平区地税局昌平税务所 北京市地税局纳税服务中心12366服务热线 北京市地税局第一稽查局女子稽查队 天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